

广东省美容美发化妆品行业协会文件

粤美协[2026]10 号

关于《面部护理化妆品搭配按摩手法功效评价指标体系》

团体标准立项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》以及《广东省美容美发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会组织专家对广州樊花科技有限公司牵头申报的《面部护理化妆品搭配按摩手法功效评价指标体系》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开展评审。经审核，该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标准基本信息

标准名称：面部护理化妆品搭配按摩手法功效评价指标体系

牵头起草单位：广州樊花科技有限公司

标准类别：化妆品评价方法类团体标准

立项编号：T/GDBCA 004-2026

二、标准主要内容

本标准主要规定面部护理化妆品搭配按摩手法功效评价的术语定义、评价基本原则、产品技术要求、标准化按摩操作规范、试验方法、评价指标

体系、数据统计、结果判定及评价报告规范等内容。标准适用于面部护理化妆品结合标准化按摩手法的协同功效评价，可为化妆品研发、功效检测、美容服务质控及行业合规宣称提供统一的技术依据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标准起草工作组应严格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，立足行业实际，科学开展调研验证、意见征集、文本编制等工作，确保标准科学合规、适用可行。

（二）请各相关单位积极参与标准编制工作，广泛建言献策，共同完善标准内容，助力行业标准化、规范化发展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袁晓春

电话：18022304191

邮箱：18565589781@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

广东省美容美发化妆品行业协会

2026年8月12日